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参加破产重整案件受理审查谈话听证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破产重整审查谈话听证会概况

2022年11月，申请人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盛天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以债权人名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。（详见《关于债权人（嘉兴盛天）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2025年8月29日10:00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组织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、被申请人部分债权人及意向投资人进行受理审查谈话，被申请人依法参加线下听证谈话，向法院介绍被申请人经营、债权债务等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以及公司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破产重整，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，并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破产重整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暂停转让。

（四）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，公司破产重整不成功，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公司股票将被终止转让。

（五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函。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日